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9年1月4日
公告时间：2018年12月28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书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上公告的《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招商富时A-H50指数

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富时AH50，基金代码：501067）

C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AH50C，基金代码：501068）

2.基金类型：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总额：

截至2018年12月26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63,255,439.79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68,773,875.39份，C类基金份额294,481,564.40份。

6.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截至2018年12月26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8元，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6元。

7.本次上市交易公告书：

截至2018年12月26日，本次上市交易份额为A类基金份额17,323,390.00份，C类基金份额17,640,556.00份。

8.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上市交易日期：2019年1月4日

10.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3.上市推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机构和注册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60号

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3日

3.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5.发售日期：2018年11月1日到2018年11月28日

6.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7.发售方式：场外、场内认购

8.发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坪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566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2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279

联系人：伊津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咨询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善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媛

2）代销机构：包括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甬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诚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肥猫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海富益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红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仁合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润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好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云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云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验资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募集资金总额及人数情况

本基金于2018年11月1日起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工作已于2018年11月28日顺利结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363,207,715.27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47.26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3日划入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3,943户。按照份额登记部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期募集金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363,255,439.79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本基金A类份额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5,145,485.39份（含场外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10,629.28份）；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17,323,390.00份（含场内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485.00份）；C类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276,841,009.40份（含场外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33,040.24份）；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17,640,556.00份（含场内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3,570.00份）。

11.本基金募集善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公司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合同、《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8年12月3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363,255,439.79份。

13.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情况：

份额级别		招商富时A-H50指数A	招商富时A-H50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8,725.15	600,049.02	638,774.1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63%	0.2038%	0.1758%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9年1月4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上市交易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富时AH50，基金代码：501067）

C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AH50C，基金代码：501068）

5.本次上市交易份额为A类基金份额17,323,390.00份，C类基金份额17,640,556.00份。

6.本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上市交易的托管在场外的份额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转托管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7.基金资产管理的披露：每个工作日的次日公布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

8.本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日期：2019年1月4日，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26日，本基金A类场外份额持有人户数为2,021户，平均每户持有的A类场内基金份额为25,857.09份；A类场外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33户，平均每户持有的A类场外基金份额为130,261.05份；本基金C类场外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640户，平均每户持有的C类场外基金份额为168,805.69份；C类场内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49户，平均每户持有的C类场内基金份额为118,392.98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26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场外机构/产品投资者持有的场外本基金A份额为0.00份，占场外A类基金总份额的0.00%；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场外本基金A份额为51,450,485.39份，占场外A类基金总份额的100.00%。

场内机构/产品投资者持有的场内本基金A份额为15,998,360.00份，占场内A类基金总份额的92.35%；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场内本基金A份额为1,325,030.00份，占场内A类基金总份额的7.65%。

场外机构/产品投资者持有的场外本基金C份额为42,872,020.00份，占场外C类基金总份额的15.49%；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场外本基金C份额为98,573,491.96份，占场外C类基金总份额的34.51%。

场内机构/产品投资者持有的场内本基金C份额为1,600,000.00份，占场内C类基金总份额的9.07%；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场内本基金C份额为16,040,556.00份，占场内C类基金总份额的90.93%。

（三）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截至2018年12月26日）

A类份额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99,360.00	46.18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99,000.00	46.17
3	马文博	498,097.00	2.88
4	钟奕安	218,687.00	1.26
5	黄华良	99,595.00	0.57
6	陈小惠	99,407.00	0.57
7	郑黄妍	99,403.00	0.57
8	李军	49,703.00	0.29
9	韩新超	39,762.00	0.23
10	梁艳梅	29,821.00	0.17
合计		17,132,835.00	98.90

C类份额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卢穆祥	10,003,150.00	56.71
2	朱坤棵	1,000,050.00	5.67
3	深圳市广汇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界潮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	5.67
4	张宝娟	650,000.00	3.68
5	珠海市广恒盛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聚风2号价值成长股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0	3.40
6	陶小惠	500,000.00	2.83
7	许静玲	500,000.00	2.83
8	李广莲	500,000.00	2.83
9	唐西明	400,000.00	2.27
10	王毅	254,900.00	1.44
合计		15,408,140.00	87.34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浩

总经理：余旭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3亿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93625X4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8874

联系人：韩思斯

2.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管理人股东名称	占注册资本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董事会办公室、投资管理一部、养老目标基金投资部、投资管理三部、投资管理四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支持与创新部、全球量化投资部、国际业务部、交易部、研究部、产品研发一部、产品研发二部、渠道管理总部、渠道管理一部、渠道管理二部、战略客户部、机构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互联网金融发展部、信息技术部、基金核算部、基金事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等分支机构。

4.人员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人数为368人，其中硕士及以上245人，本科114人，其他9人。

5.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

潘西里，0755-83073119。

6.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26日，本基金管理公司一共管理138只公募基金产品。

7.本基金业务管理部门

苏商青女，硕士，2012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化投部，管任ETF专员，协助指数类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现任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1月13日至今）。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1月13日至今）。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1月13日至今）。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1月13日至今）。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1月13日至今）。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7月1日至今）。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7月1日至今）。招商中证全国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7月11日至今）及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时间：2018年12月31至今）。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商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或什块伯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0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投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机构。

3.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674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38只、QDII基金36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基金管理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23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吴凌志

联系人：汪芳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26日，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报告期末 2018年12月26日
银行存款	1,192,083.91
结算备付金	217,061,643.84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25,540.9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合计	363,779,26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3,176.67
应付托管费	34,345.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74,246.51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付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4,579.42
负债合计	296,348.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3,255,439.79
未分配利润	227,48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482,920.57
负债与所有人权益总计	363,779,268.73

注：截至2018年12月26日，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8元，基金份额68,773,875.39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6元，基金份额294,481,564.40份。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26日（以下称“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100,000.00	39.8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8,253,727.75	60.00
8	其他资产	425,540.98	0.12
9	合计	363,779,268.73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收益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收益。

（八）报告期末前三名的证券投资情况

1.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25,540.98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合计		425,540.98

（九）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十）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聘请

本基金管理人聘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2.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按期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3.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聘请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1.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2.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4.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可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代理人申请查阅以下文件：

1、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2、《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4、《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协议》

5、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6、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浩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为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以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按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布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反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担保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因拓展基金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单方面修改《基金合同》的义务；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被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或壹仟玖仟捌拾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基金财产进行保管、处分、投资和分配；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按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应立即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托管人在事后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情况，应立即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托管人在事后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7）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还应包括：

（1）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的投资指令或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应立即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托管人在事后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未能有效执行，应立即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托管人在事后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情况，应立即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托管人在事后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未能有效执行，应立即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托管人在事后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情况，应立即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托管人在事后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未能有效执行，应立即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托管人在事后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情况，应立即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托管人在事后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